**雁环评[2020]05号**

**关于湖南铭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锂离子负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 批 意 见**

湖南铭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湖南铭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锂离子负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本项目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在衡山科学城研发创新区A4栋4楼建设年产3000吨锂离子负极材料建设项目。租用衡山科学城内已新建的空置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锂离子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烧结和石墨化工艺均委外处置，不在本厂内进行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根据该《报告

表》的结论和建议，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

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衡阳市城市发展规划，在严格落实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以下问题：

1、加强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搅拌、球磨产生的粉尘，可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同时定时采用吸尘器对散落在地面周围进行清洁处理，并加强厂房通风换气。

2、加强项目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是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铜桥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铜桥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湘江。

3、加强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气流搅拌机、振动筛等，各类设备可经选型、合理布局，并采取隔振、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处理后，使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材料和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其属性进行综合处置，生活垃圾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5、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

三、本项目须按规定征得其它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工程完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若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生产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环评法》的要求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

 2020年4月22日